

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暨基隆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三次委員會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 點：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林召集人彩雲

潘委員啟明、吳委員清熊、林委員文壽、陳委員資平、

周委員國良、陳委員陽仁、陳委員麗美、洪委員玉麟、

吳委員台楨、游委員東龍、宋委員良俊、陳委員枝松、

周委員 春、張委員瑞福、郭委員渝涵、郭委員政次、

黃委員金桂、楊委員文雄、林委員才富、許委員義隆（請假）

江委員宏志（請假）、何委員承勳（請假）、林委員昭君（請假）

四、列席人員：許總幹事 庭郡、潘組長 蕙蕊

五、主 席：林召集人 彩雲

記 錄：陳重信

六、主席報告：

許總幹事、各位委員以及選委會各位同仁午安。

（一）今天召開第三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請各位委員審查本市第 15 屆市長暨基隆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各候選人增減助選員於 11 月 11 日截止，依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工作程序表時程應於 11 月 22 日前公告助選員名單，所以煩請各位委員們一起審議，謝謝大家！

（二）此次二合一選舉選務工作較為繁雜，11 月 23 日至 12 月 2 日止十天為競選活動期間，各位委員對責任分區、監印製選舉票及公辦政見發表會等，需要大家配合一定要前往執行監察職務，因為這是我們的職責，請各位委員務必準時到場，拜託大家多費心！

（三）有關 12 月 1 日早上赴明光堂拆封選舉票封條之事，煩請

郭委員政次前往執行監察職務。

七、總幹事致詞：

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及選委會各位同仁，大家好。

- (一) 市長及市議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本會已於 11 月 11 日上午辦理完畢，今天下午 2 時各區公所分區辦理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 (二)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1 日各里辦公處選舉人名冊公告。
- (三) 依選務工作程序 11 月 23 日選舉公報應印製完成。
- (四)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2 日為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市長於 11 月 24、28 日下午 7 時辦理 2 場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市議員選舉除第 2 選舉區（信義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規定經全體候選人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外。另因第五選舉區（安樂區）候選人數眾多，分成甲、乙 2 組辦理 2 場，其餘各選舉區均辦理 1 場。
- (五) 11 月 25 日到台北製作市長及市議員選舉票印模，預計於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30 日共計 5 天，完成選舉票印製。

八、工作報告：

- (一) 此次選舉政黨及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會已辦理完畢未參加講習計有：中國國民黨 13 人、民主進步黨 11 人、親民黨薦 7 人、台灣團結聯盟 10 人、無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推薦監察員 4 人。因此政黨及候選人推薦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合計共 477 人，不足數 213 人本會由各學校機關人員另行遴派。

(二) 候選人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更換或增減助選員，於11月11日下午5時30分截止。合計17位候選人刪減5個助選員，增補助選員180人。

至截止日本市第15屆市長選舉4位候選人共登記助選員53人，第16屆市議員選舉67位候選人合計登記助選員789人。

競選辦事處部份經本組再次會勘後發現：第1選舉區呂美玲小姐原登記競選辦事地址變成市長候選人許財利後援；第8選舉區候選人馬賢生申請登記在信義區深溪路166號競選辦事處，成為另一候選人賴永清之競選辦事處，經向3位候選人說明，並請其於期限內辦理變更，此外第2選舉區候選人江鑒育先生自行提出變更地址，以上報告案已列入討論題案。

(三) 依據台灣省暨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第21條：監察小組委員經分配派定至各區執行監察職務後，應即前往該區切實執行其職務。凡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應加強監察工作。第27條規定：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選舉票時，監察小組委員應到場監印。第31條規定：政見發表會監察員由縣市選舉委員會遴聘公正人士擔任，執行政見發表會監察，經分配派定擔任政見發表會監察職務時，應準時前往指定場所、地點切實執行監察職務。因為此次二合一選舉候選人人數眾多，選務較為繁雜，請各位委員全力配合執行監察工作，謝謝！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暨基隆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申請登記之候選人，增補設置助選員及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資料，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左列人員不得擔任助選員：

1. 已登記之候選人。但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之候選人不在此限。

2. 公務人員。

3. 有第 34 條、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公務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公務員。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 11 條規定：候選人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更換或增減助選員應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10 日前為之，即 11 月 11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收件。

決議：符合規定審查通過，送委員會審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暨基隆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競選活動期間輪駐本會值班表（如附件），請研討。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